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戎技术")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830.0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28.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11,830.07
减:发行费用	12,928.57
2、募集资金净额	98,901.5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327.0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194.8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425.4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2.23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53,500.00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567.3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索")、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安信证券与上述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嘉戎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35150198790109666888	2,201.45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29260100100464432	4,280.85
嘉戎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4100026419200401223	1,848.47
嘉戎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40078801500001536	3,524.83
嘉戎技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五缘湾支行	592904357010705	23,478.02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00517	233.71
优尼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29260100100468163	0
合计			35,567.32【注】

注:该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现金管理余额为 53,500 万元。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件:《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901.5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1.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22,195.16	22,195.16	0	0	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14,277.22	14,277.22	0	0	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28.30	15,728.30	2,896.46	2,896.46	18.42%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否	14,967.78	14,967.78	1,446.45	1,446.45	9.66%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9,000.00	6,178.97	6,178.97	2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168.46	96,168.46	10,521.88	10,521.88	10.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	8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明确投向	否	1,933.04	1,933.04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33.04	2,733.04	0	0	0	–	–	–	–
合计		98,901.50	98901.50	10,521.88	10,521.88	10.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延缓。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的整体进度略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审慎考量,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超募资金金额:2,733.04 万元。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3、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安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布塘北路与同翔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2018TG02-G 地块),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翔安区市头路 98 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27.0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70.71 万元,共计 5,397.74 万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33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3,50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日常募投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 1-6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6 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 1-6 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6 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嘉戎盛美环境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94				25.9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5.94				25.94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戎技术	股票代码	3011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瑛怿	王思婷	
电话	0592-6300887	0592-6300887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电子信箱	jiarong@jrt-memos.com	jiarong@jrt-mem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318,867.51	288,068,658.69	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23,479.65	61,588,557.06	-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26,107.91	41,374,057.18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95,530.04	-63,536,376.16	-2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0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0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11.10%	-6.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8,272,822.99	1,096,058,708.69	9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0,691,557.75	681,654,372.53	14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林煜	境内自然人	26.92%	31,360,000.00	31,360,000.00		
王如顺	境内自然人	19.52%	22,736,000.00	22,736,000.00		
董正军	境内自然人	19.52%	22,736,000.00	22,736,000.00		
厦门嘉戎盛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2,696,400.00	2,696,400.00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18%	2,542,945.00	2,542,945.00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新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978,200.00	1,978,200.00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582,560.00	1,582,560.00		
苏国金	境内自然人	1.35%	1,568,000.00	1,568,000.00		
安信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9%	1,501,693.00	1,501,693.00		
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186,920.00	1,186,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林煜先生、王如顺先生、董正军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如顺、董正军先生为厦门嘉戎盛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 15.58%、10.38%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戎技术")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830.0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28.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2,195.16	22,195.16	–	嘉戎技术
2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14,277.22	14,277.22	–	优尼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28.30	15,728.30	2,896.46	嘉戎技术
4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4,967.78	14,967.78	1,446.45	嘉戎技术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6,178.97	嘉戎技术
合计		96,168.46	96,168.46	10,521.88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33.04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上表"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时间。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到账,受此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场地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费用等。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的整体进度略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审慎考量,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公司"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购置/租赁、数据中心建设、人员工资等。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延缓,故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嘉戎技术(30114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飞燕	联系电话:021-5551836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泽业	联系电话:021-555186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重点介绍了创业板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过程中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等;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　______

陈飞燕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嘉戎技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嘉戎技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830.0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28.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2,195.16	22,195.16	–	嘉戎技术
2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14,277.22	14,277.22	–	优尼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28.30	15,728.30	2,896.46	嘉戎技术
4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4,967.78	14,967.78	1,446.45	嘉戎技术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6,178.97	嘉戎技术
合计		96,168.46	96,168.46	10,521.88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33.04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上表"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时间。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到账,受此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场地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费用等。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的整体进度略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审慎考量,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公司"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购置/租赁、数据中心建设、人员工资等。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延缓,故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　______

陈飞燕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玉龙、刘志云、刘苑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60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参加会议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5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59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本次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金额:3,529.5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另一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02,429,149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06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891,906.57 元。2020 年 8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众会字(第 679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216,740.50	60,000.00
2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625.8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89.19
合计		275,366.33	98,989.19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差额
1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60,000.00	59,453.04	546.96
2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00	6,509.89	3,490.11
3	补充流动资金	28,989.19	28,989.19	0
合计		98,989.19	94,952.12	4,037.07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40,765,530.98 元(含利息收入)。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现对此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09.8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490.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的业主为政府单位,付款条件较好,同时该项目按照业主方相关要求采取了专户专款管理,项目部分款项需通过自有资金专户支付,故该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变小,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建设完毕,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该项目节余金额 3,490.11 万元及募资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9.48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另一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支付其相应的工程款。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61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 9 月 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可以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600496@jgsteel.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格式详见附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朝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财务总监齐三六先生、独立董事赵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 9 月 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6@jgstee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女士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电子邮箱:600496@jgstee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精工钢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62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 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8,195,681.79	18,356,609,300.85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3,000,999.54	7,519,238,004.76	4.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2,185,513.90	6,435,826,791.35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29,591.43	330,212,638.26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368,712.60	307,999,511.65	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85,526.13	-488,988,064.09	1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4.62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4	0.1641	1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1	0.1641	11.5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3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0	30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237,069,604	0	质押	229,42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43,782,152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8,903,0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4,914,452	0	无	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0.82	16,547,8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3,788,3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9,921,732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45	9,000,000	0	无	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其他	0.42	8,554,0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